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,434,343,3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16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,434,343,3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1609%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提案 1.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2,434,3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2,434,33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 2,431,45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5%；反对 2,885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 2,431,45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5%；反对 2,885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2,431,45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5%；反对 2,885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亦迪、段丙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